波浪發電驅動纜繩海測水下固定結構開發

採購規範書

採購案號：

目錄

一、目的.....2
二、工作內容.....2
2.1 波浪發電機驅動纜繩水下固定結構開發.....2
三、檢驗/驗收標準.....3
四、其它事項.....3
五、工作查核點.....4
六、付款方式.....4
七、參考附圖.....5

一、目的

本工作進行「115 年度海洋能源技術研發計畫」中浪發電海測數據蒐集機組於基隆海上測試所需相關水下配件開發作業。工作標的包含基隆外海佈放測試所需的點吸收式波浪發電機組驅動纜繩水下固定結構開發作業。目的為驗證本院所設計開發的離岸海面型波浪發機組在基隆海域進行自適應控制相關系統參數資料蒐集作業。以供未來大型商品化作為參考依據，建立標準。水下配件布置架構如圖 1 所示。海面型波浪發電機組規格為總重約 8ton、直徑約 3 米，如圖 2 所示為機組外觀圖。

二、工作內容

本年度工作包含以下項目：

2.1 波浪發電機驅動纜繩水下固定結構開發

表 1、水下固定結構規格表

項目	規格	數量	備註
驅動纜繩水下固定結構	一種用於點吸收式波浪發電機用的驅動纜繩水下固定結構，設置於底床上，用以連結底床與波浪	1	外觀如圖 2 及圖 3 所

	發電機的驅動纜繩，已產生相對運動來進行發電。 •尺寸：長X寬X厚為3米X3米X0.14米 •材質：SS400鋼材 •塗裝：紅色底漆 •重量：約10噸 •吊點：中央主錨碇鎖點需離平板1米以上及四邊運輸用吊裝點。 其他：採用夾層式焊接組裝工法，可依需求調整厚度與重量，每片夾層2cm厚度共計7層。		示

三、檢驗/驗收標準

驗收標準項目	驗收標準/報告

驅動纜繩水下固定結構	如採購規格需求內容，依據規格與數量驗收

四、其它事項

(1)因本裝置為研發型機組，錨碇塊若有變更設計需求，廠商需配合本院需求進行設計修改變更。

(2)圖面未標註尺寸或缺少相關設計圖，應由承包商提供相關設計圖，由本院審核同意後製造。

(3)本元件以功能性設計為主，若有原設計缺失須配合修改至達功能為止。

(4)平錨碇塊所使用材料不得使用大陸製造之材料。

(5)本購案包含工程上所需使用之相關配件，皆由承包商負擔。

(6)開發流程中若有缺少相關工具材料等，由承包商自行負擔。

(7)貨品交付本院前，廠商需保證外觀無受損現象，若於施作過程中，外觀有受損，廠商需協助修復完整。

(8) 承包商須配合工研院的時間與地點不定期進行平台開發進度報告，以每周 1 次為限，協助並解決開發上問題，並繳交進度報告。由本院發

mail 通知廠商報告時間。

(9) 因進度落後造成實驗測試損失及計畫達成率不良，廠商應賠償相關損失，由本院判定。

(10) 若廠商未依照工研院施工規範及需求擅自變更，本院可要求停止合約並要求賠償相關損失。

五、工作查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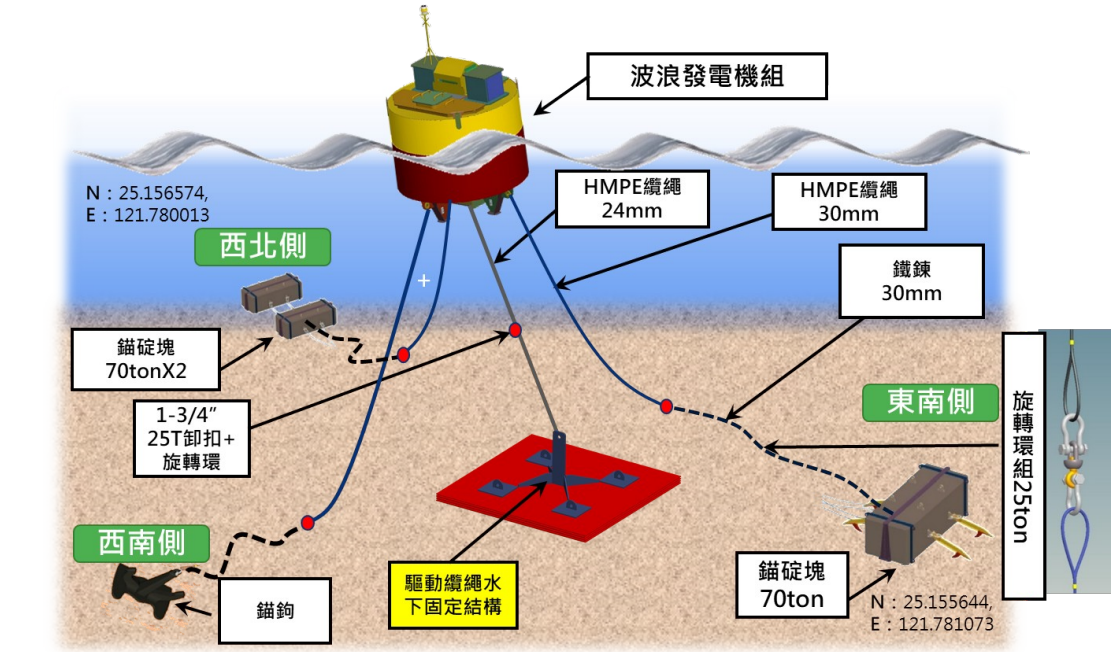
項目	預定日期	備註
(1) **驅動纜繩水下固定結構**	115/12/04 前	

六、付款方式

項目	驗收項目	預定日期
完成後一次付款	115 年 12 月 04 日前，完成錨驅動纜繩水下固定結構開發作業，並提供相關驗收資料，經	完成後一次付款

	本院驗收合格，支付尾款	

七、參考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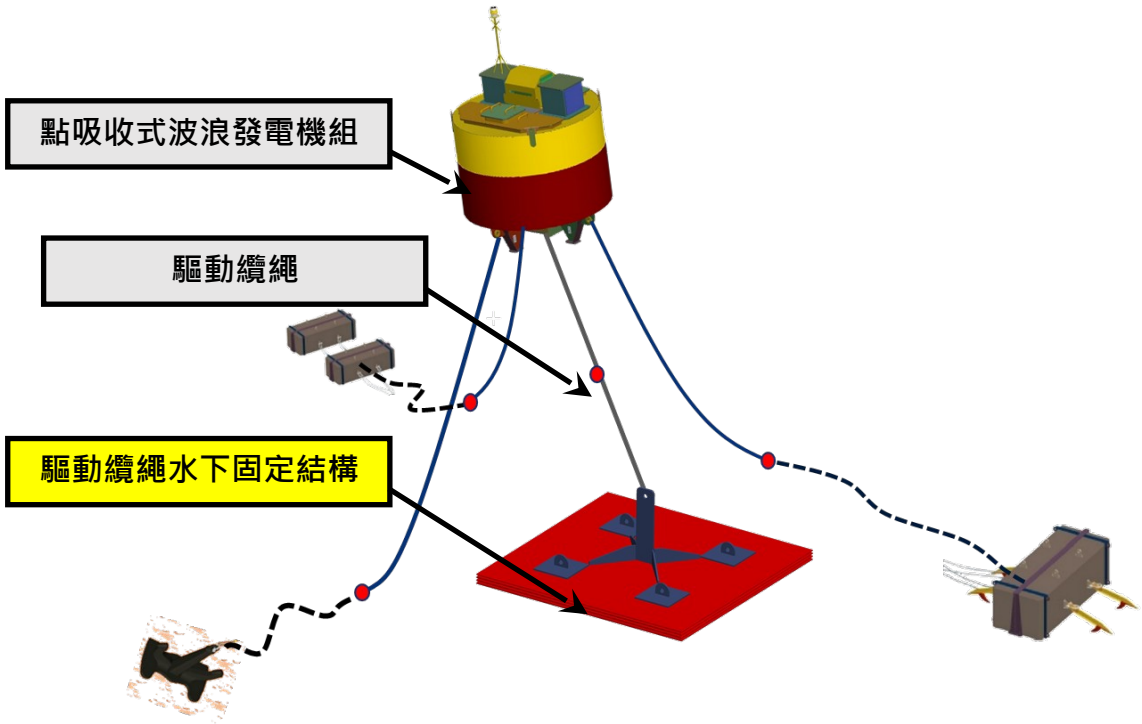


圖1、波浪發電機組海測水下布置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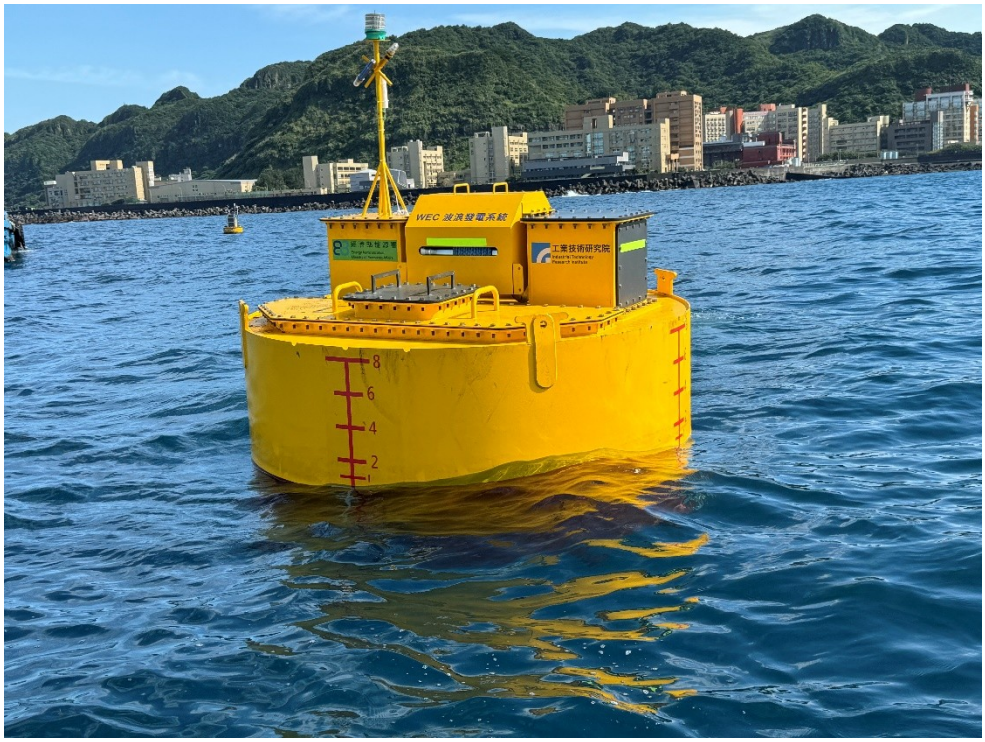


圖2、波浪發電海測資料蒐集機組整體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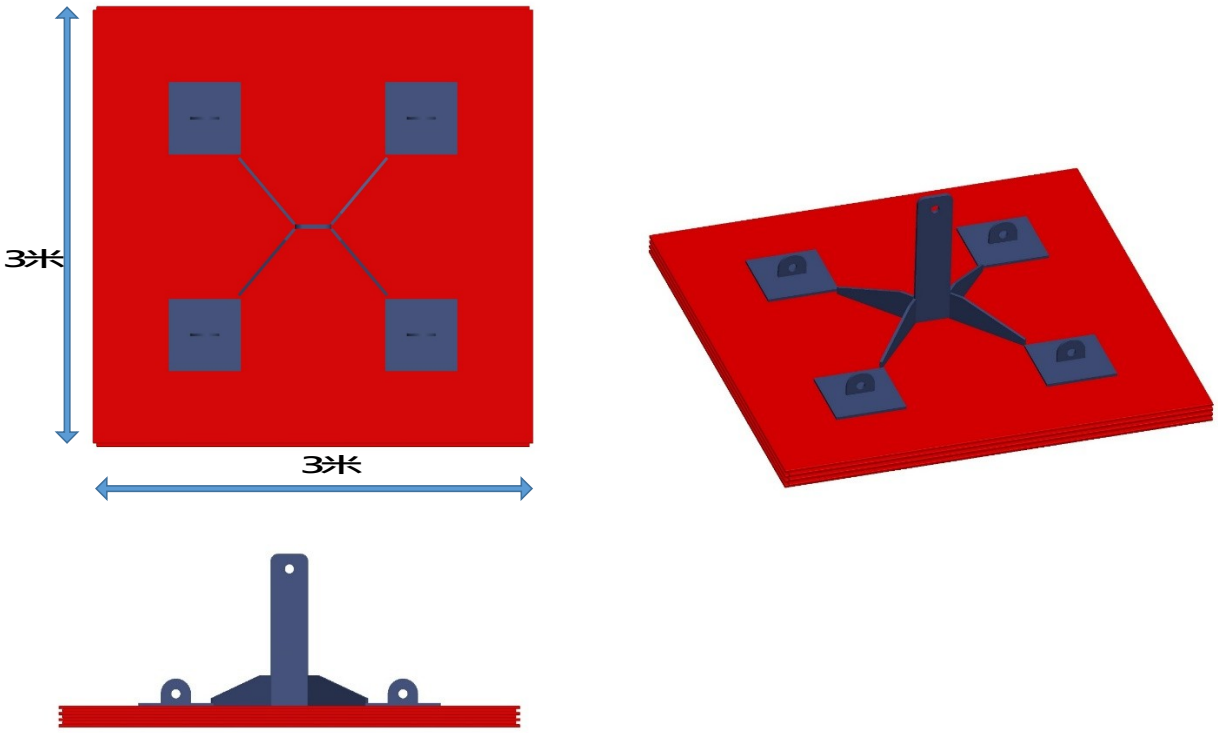


圖3、波浪發電海測資料驅動纜繩水下固定結構示意圖